

# 上海师范大学体育课程的规定

(2016年8月修订)

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和《关于开展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方法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及终身体育意识，结合学校体育课程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大学生第一、第二学年必须按规定修习体育课程并参加指定的课外体育活动。每学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，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。

二、大学生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考勤制度，认真上好每一次体育课，不得随意请假、缺课。如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教学活动，必须事先办好相关的手续，并向任课老师请假。遇紧急情况无法事先请假的，须在事后一周内补假，否则以无故缺课处理。

三、学生因病、因伤或其他生理原因不能修习正常体育课的，应由学生本人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材料，经学校医院复核确认，经公共体育部落实编班和备案后，方可同意按照“单项免修”或参加“保健康复”课程学习。

四、大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每年参加一次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公共体育部完成测试工作。如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，应提供医院证明和校医院的复核材料，并在公共体育部登记备案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教务处 公共体育部